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建議實施細節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小組成員簡介「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背景

2. 為方便營商，並善用市場上專業及合資格的人力資源，消防處建議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在該計劃下，註冊消防工程师將獲准為某些處所的牌照申請人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發出證明書的服務(詳情參第五段)，而現時這些服務只由消防處提供。這將給予申請人更大彈性。

3. 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需要立法。立法會於 2017 年 3 月制定《2017年消防(修訂)條例》，讓當局可以為該計劃訂立附屬法例(新規例)。我們計劃在新規例中列明實施細節。新規例將提交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制定¹。

計劃的擬議管治

4. 當局會從數個層面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首先，我們會有一套嚴謹的資歷及經驗要求，以確保只有完全符合資格的人士才可加入業界。第二，消防處會向註冊消防工程师發出實務守則及指引，以指導其執行職務，並要求他們嚴格遵守。第三，為確保消防安全標準一致，消防處將規定註冊消防工程师所制定的消防安全規定，必須獲消防處批核，才可發出予牌照申請人。此外，為確保註冊消防工程师發出證明書的工作質素，在計劃初期，消防處會對最少70%的相關處所進行審核檢查。最後，當局亦會訂立紀律機制，以處理註冊消防工程师懷疑未妥善履行職責的個案。法案委員會在討論《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時，對上述規管制度的原則表示支持。

¹與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費用有關的條文除外。該些條文將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

實施細節

(甲) 適用的處所

5. 計劃將分階段實施並適用於附件所載的處所，當中包括所有需領有牌照或同等證明文件方可營運，並且在申領牌照過程中，一直由消防處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的處所²。此等處所以下稱為持牌處所。

(乙) 註冊消防工程师的類別及職責

6. 註冊消防工程师將按照不同業務性質和所需的不同專業技能劃分成三個類別：

- (i)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會為持牌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制定消防安全規定；
- (ii) 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會查核持牌處所及測試消防裝置，確認持牌處所是否已遵辦消防安全規定(有關通風系統者除外)，並在確定辦妥後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以及
- (iii) 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會查核持牌處所及測試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設施是否已遵辦有關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並在確定辦妥後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7. 申請人可申請註冊為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為避免利益衝突，為某持牌處所的消防裝置或通風系統提供發出證明書服務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即作為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不能是負責有關工程的承辦商的東主、股東、董事、合夥人或僱員。此外，註冊消防工程师每次發出證明書時，必須申明並無利益衝突。

(丙) 資格準則

² 由於危險品倉及木料倉涉及較大的潛在火警風險，故不包括在此計劃的適用處所內。另外，私營骨灰安置所及電子及電器廢物處置場所亦不包括在內，因為這兩類處所屬新設立發牌制度的設施，為審慎起見，消防處認為應只由該處提供風險評估及查核工作。在計劃推行兩年後，當局會檢視適用處所的名單。

8. 註冊消防工程师理應具備相關專業資格、學術資歷及/或工作經驗，以便能勝任其職務。申請人可通過以下任何一個途徑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 (i) 已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³，註冊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而其界別與消防安全風險評估、消防裝置查核或通風系統查核相關。他們須擁有至少一年相關工作經驗；
- (ii) 持有與上述三個註冊消防工程师類別的工作相關的學士或以上學位(例如消防工程、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屋宇設備工程、建築測量學位)的人士。他們並須在學位課程中修畢與其申請註冊類別有關的課程(例如消防科學、防火系統或消防安全法例)，或另外修畢相關的認可銜接課程，同時須擁有至少六年相關工作經驗；或
- (iii) 擁有至少15年相關工作經驗及已修畢上文第8(ii)段提及的認可銜接課程的從業員。

(丁) 註冊機制

9. 消防處會設立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負責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運作，及註冊消防工程师註冊的詳細資歷準則(例如就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而言獲認可的銜接課程)，向消防處處長(處長)提供意見。另外也成立面試委員會對申請人進行專業面試並就是否為申請人註冊向處長作出建議。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有效期為每次最多五年，並可予續期。註冊事務委員會及面試委員會的成員會由處長委任，並會合適地由消防處人員和相關專業團體及學術界的成員組成。

(戊) 發出實務守則和指引

10. 處長會獲授權，向註冊消防工程师發出實務守則及指引，以就消防安全風險評估，以及消防裝置及設備和通風系統的檢查和發出證明書等工作，提供實務指引。另一方面，實務守則亦會列明註冊消防工程师必須遵守的行為規則和可能構成違紀的行為。註冊消防工程师必須遵守該等守則和指引。

³ 一般而言，一名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的人士需要約五年的訓練及實習，方合資格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

(己) 紀律機制

11. 擬議適用於註冊消防工程师的違紀行為包括：

- (i) 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 (ii) 未能履行新規例所訂的職責或遵守其規定；
- (iii) 作為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在證明任何持牌處所符合規定時，偏離消防處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所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
- (iv) 其專業資格有所變更，以至影響其符合註冊要求，但沒有於一段指定時間內通知處長而無合理辯解；
- (v) 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註冊續期；或
- (vi) 觸犯新規例所訂的刑事罪行。

12. 當局會設立紀律審裁委員會，以調查及處理註冊消防工程师懷疑未妥善履行職責的個案。如註冊消防工程师被確認犯下違紀行為，紀律審裁委員會可以命令向該註冊消防工程师予以譴責、或暫時或永久撤銷其註冊。當局會設立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個案。

(庚) 註冊費用

13. 當局會根據既定的‘收回成本’及‘用者自付’原則，訂定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費用。

(辛) 消防處維持現有服務

14. 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目的是為牌照申請人提供多一個選擇，以方便營商。換言之，牌照申請人將來仍可自行選擇使用消防處提供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發出證明書的服務。

未來路向

15.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消防處
2024年4月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將涵蓋的持牌處所

	條例／規例	處所類別	主管當局
1.	《雜類牌照規例》(第114A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舞廳 舞蹈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任的公職人員
2.	《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食肆 小食食肆 工廠食堂 烘製麵包餅食店 食物製造廠 綜合食物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3.	《遊樂場所規例》(第132BA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桌球中心 保齡球中心 公眾溜冰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4.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A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戲院 劇院 公眾娛樂場所(戲院及劇院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或其授權的公職人員
5.	《教育條例》(第279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6.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例》(第493B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的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
7.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作售賣和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酒牌局
8.	《殯儀館規例》(第132AD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殯儀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9.	《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幼兒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福利署署長
10.	《按摩院條例》(第266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摩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務處處長
11.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酒店 賓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館業監督
12.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3.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遊戲機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任的公職人員
14.	《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床位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5.	《安老院條例》(第459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老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福利署署長
16.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福利署署長
17.	《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卡拉OK場所(位於食肆、酒店、賓館或會社以外的地方) 卡拉OK場所(位於酒店、賓館或會社內) 卡拉OK場所(位於食肆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8.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殘疾人士院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福利署署長